

(11)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供应商须提供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榆林市商务局)的(项目名称:榆林市商务局安全管理提升系统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榆林市商务局安全管理提升系统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榆林飞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08.26802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.91633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____/____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__/____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____/____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____/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飞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9月30日

注:1.如为小微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